# REM post 013


Trial Dr Mark Jones

復活節後看清明 吳獻章

只有一條生命 李健安

從古今神學再思聖經無誤（四） 曾劭愷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
凡在我裏面的，也要稱頌他的聖名！

*Oorlogsschepen tijdens een storm, Ludolf Bakhuysen, ca. 1695*

# Trial

## 主耶穌受了審判

*Dr Mark Jones*

*Quod Est Veritas?* Christ and Pilate, by Nikolai Ge. 1890

Our Lord's trial should have been a public vindication of his innocence.

Seven irregularities that heightened the humiliation that Jesus underwent.

The Sanhedrin was not supposed to meet at night, but they did.

The death penalty could not be declared on the day of the trial, but it was.

Annas and Caiaphas should have disqualified themselves due to their own prejudice (Jn. 11:49-52; 18:14), but they did not.

False evidence and false witnesses were used (Matt. 26:59-60)

Jesus was not in fact guilty of blasphemy, as they claimed.

Nonetheless, he was exposed to blows during the trial (Jn. 18:22, Mk. 14:65).

Also, the Sanhedrin was not allowed to meet to discuss a capital case on the eve of the Sabbath.

To make matters worse, his disciples fled and one of his closest friends (Peter) denied him publicly.

"Even if I must die with you, I will not deny you" (Matt. 26:35), which he then went on to do three times (Matt. 26:70, 72, 74).

The trial was a travesty of justice. The responses of Peter and the disciples at this time were a mockery of human faithfulness. The one who alone suffered during these events was Jesus.

我們的主耶穌受了審判，本應該是一次在公眾面前證明祂是無罪的審訊。

然而七件不合法的事却凸顯了主耶穌所受的屈辱。

撒都該人本來不可以在晚上聚會，而他們卻違規聚集了。

審訊當日是不可以宣判死刑的，而他們居然違法判決了。

亞那和該亞法對耶穌很有成見，不應該參與審訊，而他們也參與其中。

他們利用假證據和假證人。

他們控告耶穌，告祂說了僭妄的話，而事實並非如此。

在審訊時就有人用手掌打祂 (太18:22, 可14:65)。

撒都該人本來不可以在安息日前夕聚集討論有關死刑的案子，而他們卻違規議論。

更糟的是耶穌的一眾門徒，當夜都嚇跑了，而祂最親近的朋友彼得，更是當眾不認祂。從「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太26:35)到「我不認得那個人。」(太26:74)連續三次不認耶穌(太26:70, 72, 74)。

那是一場叫公義顯的滑稽的審判。彼得和門徒的背信，徹底蔑視了人與人之間應該有的互信。

而獨自承受這一切羞辱的人就是耶穌。

REM IBOOKS 內容豐富多元，發人省思，是行走天路的好伴侶，歡迎下載，隨時閱讀。

請即登入IOS/ANDROID系統，搜索“REM”就可以找到REM書架。

REM POST 是溪水旁一片稱頌主的園地，歡迎你常來！

享用這園子裏的土產，也分給愛你的人。

R.E.M. (HK) LIMITED
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48號威利廣場1805室
查詢：2357 0472　網址：www.rem.org.hk

# 復活節後看清明

吳獻章 博士

若沒有復活節，從哀傷的角度來看，基督教的受難節很像中國的清明節。

耶穌受難時，婦女們為耶穌哭(路廿三27)。耶穌受難後的第三日，幾位婦女帶著香膏要去膏耶穌的屍體，這與古埃及人製作木乃伊相仿的動作(亞利馬太的約瑟就是用類似製作木乃伊的手法來裹耶穌的屍體，可十五46)，有幾分像清明節的掃墓！而第一批往墳地去的婦女，他們在「清早、天還黑」的時候(約廿1)，就已準備好「清明節禮儀」，這點，更是像極了中國祭祖中婦女的角色。在中國民間宗教祭祀中承擔相當大職責的婦女，還可能承擔「撞見鬼魂」的無名壓力; 而聖經中這些婦女絕對沒有想到，去膏耶穌屍體時竟然會「遇見鬼」，因而她們在毫無預期下撞見穿白袍的天使時，還真的給嚇了一大跳(「就甚驚恐」，可十六6)。

從哭的角度看，在還沒有復活節存在的舊約時代中，哀悼親人死亡的「哭場」比起民間信仰中的「頭七法會」可能更為「壯烈」、更為「壯觀」。雅各死的時候，埃及人為他哭了七十天(約瑟兄弟更不用提了)，之後，約瑟還從埃及哭回老家迦南地，且還在約但河東哭了七天，讓迦南人都以為是「埃及人的一場極大的哀哭」(創五十10-11)。大祭司亞倫死的時候，以色列全家「便為他哀哭」三十天」(民廿29)，唯一不同的是，比起外邦人將祖宗牌位拿出來祭祀，聖經中的葬禮只是沒有那種異教色彩罷了。至於死，卻都也認定「人必有一死」，未亡人也都必哀哭(創廿三2;　得一13、20;約十一31-32)，此做法古今中外皆然。中國在殯葬過程中，哭的最傷心的是婦女;　在沒有遇見復活主之前的婦女也一樣：馬利亞只一味的哭，哭到眼眶通紅、視線模糊，竟連遇到了耶穌也沒給認出來(約廿14)….受難節都已結束了三天，他們的心仍然悲戚，一如清明時節「路上行人欲斷魂」。

橫在婦女們前面、攔阻他們去膏耶穌的屍體的障礙有兩道：彼拉多所下的封條禁令和看守墳墓的兵丁(太廿七66); 和「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輥開呢？」

無人能解的大哉問(可十六3)！不要小看這些婦女，她們雖柔弱，這麼一問卻問倒了人間所有的政治家、科學家、哲學家和宗教家，和試圖藉著複製人來實現長春不老美夢的基因工程師。原來，正如德國藝術作曲家沃爾夫的曲子「凡活著的人都會死」，人由出生那一刻起，便往墳地直奔(哲學家維根斯坦語)，要死、會死、等死的人，當然不能改變進入墳墓的事實，死人更不能挪開自己的墳墓。

但是當死亡被吞噬之後(林前十五54)，這場悲劇全被扭轉了。武裝齊全、又有全世界最大帝國為後盾的羅馬兵丁，被潔白又會「放電」的天使所「電到」，嚇得渾身戰慄，像死人一樣(太廿八4)。而墓門石頭原先擋住一心想要「掃墓」的婦女，卻因上帝派使者「從天上下來」，全被輥開了(太廿八2)。遺留在墳墓裡的，不是耶穌(路廿四3)，是死亡！受難節結束了，星期天的復活吞噬了星期五的受難節！中國人毫無盼望的「清明節」被復活節所顛覆了！復活節確實顛覆了清明節！

正在猜疑為何在墳墓裡找不到耶穌屍體的婦女(約廿2)，突然聽到了一個聲音，這聲音說：「為何在死人中找活人呢？」(路廿四5)天使傳遞復活的消息，為低迷黯淡的中國清明節帶來顛覆且弔詭的衝擊：死人無法挪開自己，墳墓只能關死人、墳墓不能關活人。心情仍停留在「清明節」的馬利亞，竟然在看見「活人」耶穌時問「死人」耶穌在哪裡：「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裏，我便去取他。」(約廿15)在復活主呼喚「馬利亞」的慈聲中(約廿16)，馬利亞頓時由低迷的悲戚中醒悟過來！相同的，沒有接受上帝觸摸的華人，無法從清明節的陰霾中轉向復活節，卻只會一味地用「信基督教、死了沒人哭」來推辭，拒絕耶穌以及祂帶來的盼望，他們寧可躲在清明節「哭場」中的一角，何其可憐！

可憐事還有一樁：人間宗教是樁大事業，不僅藉著七七法會來賺錢，賺錢的手法卻也真幽暗—藉著死人賺活人的錢。這種無奈與悲劇，在復活節中可以休矣！瞧，當馬利亞一聽到復活的耶穌呼叫她，她立刻跳出「清明節」的陰鬱，頓時之間「喜樂油代替悲哀、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賽六十一3)，從此不再需要香料和眼淚。在復活節裡，棺材和裹屍布成為多餘，相對之下，清明節一切祭祀、點綴，耗費是何等的浪費！若有復活節的洗禮，台灣財主和貴婦死後所佔有的好山好水與棺木，和法老王放在金字塔中他一登基後所有的積蓄(和收刮！)，大可成為活人用地或國家的建設，一切可以更「清明」一點！因著復活節，清明節變「清明」！

最要緊的事，我們若讓復活進入清明節，那些沒有盼望、活著的「死人」可以在「活人」耶穌中找到活的意義。當耶穌「叫醒」仍在哭泣中的馬利亞後，除了享受「在花園中」與主面對面的甘甜外(如名聖詩「在花園中」)，更被耶穌託付了重責大任「妳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廿17)馬利亞的人生頓時轉彎了，歡歡喜喜成為復活的見證人(「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約廿18)！復活節果真顛覆了受難節！更顛覆了清明節！

# 只有一條生命

李健安 博士

在獻身前，教會中有人送我一句話：“Only one life, it'll soon be past, only what's done for Christ will last.”只有一條生命，轉瞬間消失無蹤跡，只有作在主身上的，才能永存不息。

每個人都只能活一次。但，每個人活的方式、熱愛生命的程度、對生命價值的看法，都迥然不同。有人早睡早起，有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也有人以揮霍時日，透支生命，耽迷聲色犬馬、酒色財氣的方式生活。對生命的熱愛，就是對自我與他人的關懷；一個熱愛生命的人，一定也熱愛別人；對何為生命價值的看法，決定一個人生命的朝向。因此，這三者都有連鎖性的關係：生命價值觀決定一個人熱愛生命的程度，而一個人對生命的熱愛程度也影響他的生活方式。

身為基督徒，我們的生活價值觀若以基督為起點，也以基督為終點，那我們就為人生找到了方向，為終點找到了目標，生活中的一切人、情、事、物也就相應的找到了它們的位置，因而賦予其應有的價值。保羅在【腓立比書三　4-8】提出他的人生價值觀：「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為生命的起點，以「為要得著基督」為生命的終點。當生命的起點與終點都定了之後，保羅就曉得怎樣看待「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律法中的法利賽人」、「熱心逼迫教會者」、「就律法上的義是無可指摘的」；這一些先天的優越以及後天的努力成果都在「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與「為要得著基督」兩個重點之間找到了它們的定位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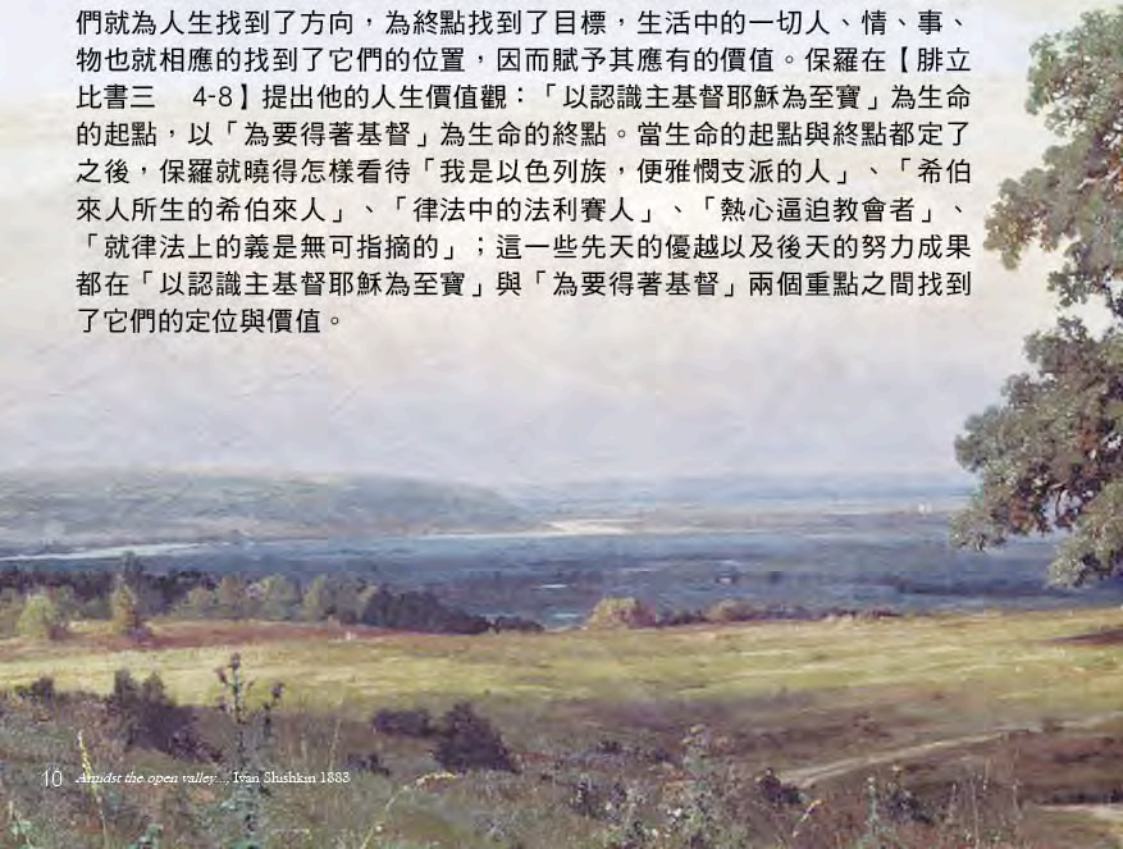

 *Amidst the open valley*... Ivan Shishkin 1883

一個熱愛基督的人必定熱愛生命；一個熱愛生命的人必定熱愛自己，並且以熱愛自己的愛去愛其他的生命；一個熱愛基督的人必定建立一個與這一個熱愛相稱的生活方式。

每個人的生命必定要過去。但，生命的價值卻可以從這裡延續到那裡；從現在延續到將來；從暫時延續到永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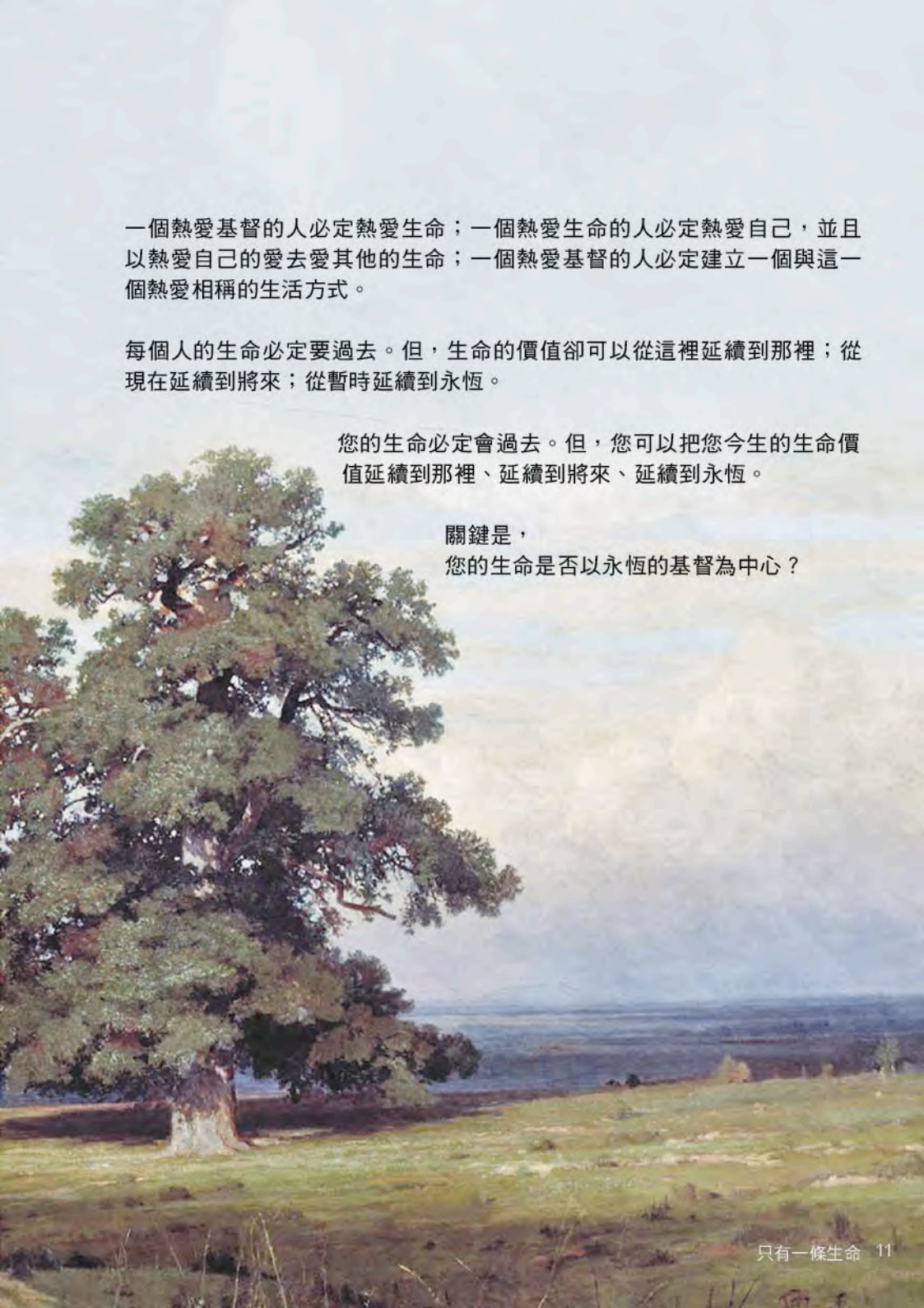

您的生命必定會過去。但，您可以把您今生的生命價值延續到那裡、延續到將來、延續到永恆。

關鍵是，
您的生命是否以永恆的基督為中心？

寶貴話語：

# 從古今神學再思聖經無誤（四）

曾劭愷博士

## 宗教改革後的聖經無誤論

宗教改革後的聖經無誤論深受奧古斯丁影響。宗教改革的聖經無誤論，應該是顯而易見的。

## 路德、布靈爾

但出人意料地，新正統派卻經常聲稱馬丁路德認為聖經有誤。　我作為一個學者，應該注意說話的態度，但你們要原諒我，我真的不得不說，新正統派在這裡是睜眼說瞎話。他們認為聖經有誤的原因之一在於路德曾經質疑雅各書的正典性。聲稱路德認為聖經有誤的說法最早是從十九世紀末的自由派非主流學說開始的，但當時主流自由派教義史學家幾乎一致認為路德主張聖經無誤。　這些自由派學者因為路德主張聖經無誤而抨擊他，但新正統派想要將路德佔為己有，就聲稱路德主張聖經有誤。然而，路德自己清楚表明：「我已學會將『可靠無錯』的榮譽單單歸於那些被接納為正典的書卷。我深相信這些作者當中沒有任何一位有任何謬誤。」

事實上，這是宗教改革一致的立場，所以改教家布靈爾（Heinrich Bullinger）教導：「神在本性上是真實、公義、良善、聖潔、永生、恆在的。祂的話從祂口裡而出，與祂本性相應，亦是真實、公義、毫無虛偽或謊言、無謬誤 [ohne Irrtum] 亦無邪惡的動機、神聖、良善、永生、恆在的。正如主耶穌在福音書中說道：『祢的話就是真理。』」在這裡我們看見，就像初代教父一樣，布靈爾的無誤論也跟上帝論密不可分。神的話語與神的本性是全然一致的，因此「毫無虛偽或謊言、無謬誤」。

## 加爾文與清教徒

新正統派聲稱加爾文從來沒有主張聖經無誤，也從來沒有發展「逐字默示」的教義。的確，加爾文並沒有詳細探討「默示」，但他很清楚強調，引領我們來到神面前的話語，不能有誤：「單是相信不能騙人或撒謊上帝是可靠的，並不足夠，除非你毫不懷疑地相信，一切從祂而出的都是神聖而不可違背的真理。」 此外，加爾文也經常以「口述」（英譯：dictated）來形容聖靈如何引導聖經作者寫下每個字。

有些新正統派、左翼福音派學者甚至聲稱十七世紀清教徒都認為聖經有誤，而上帝仍藉它對人說話。 然而，清教徒弗拉沃爾（John Flavel）表明：「聖經都是神的話語…，作為上帝所賜的獨一準則，聖經的完美性質，因此必須是完美的。」

如果「完美」一詞不夠清楚，那麼我們可聆聽清教徒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的解釋：「所有的真理皆為真理，在其自身都是一樣真的：如此，若所謂『確定』指的是可靠無錯的真理 [infallible truth]，那所有的真理皆如此確定；而上帝所有的話都是真理…。因為『神不能撒謊』這真理是我們確定的知識的基礎。」

或許有人反駁：就算這些歷代信徒都說神的話語是真理、不會出錯，但他們從來沒有提出「聖經敘事都合乎史實」——「歷史無誤」的觀念是十九世紀的產物。的確，十九、廿世紀「無誤論」為了回應十九世紀自由派「歷史主義」（historicism），特別強調「歷史無誤」。這不代表「歷史無誤」是十九世紀的產物。我們已經看見，奧古斯丁早就提出過「歷史無誤」。巴克斯特更清楚地強調：「假設我們知道這都是錯誤的，那麼眾人豈不都會鄙視並恨惡報導這些事的人嗎？…我們可以確定，這整個歷史都是真的，而聖經無誤地報導這些事情。」

## 「有誤聖經」：啟蒙運動的「致命割裂」

John Locke FRS, was an English philosopher and physician regarded as on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of Enlightenment thinkers and known as the "Father of Classical Liberalism"

誠然，認為聖經有誤卻仍在某種程度上接受聖經信仰，在近代史上是十八世紀後才有的。十七世紀，就連英倫經驗主義者洛克（John Locke, 1632 ~ 1704 ），在高舉經驗理性與自然科學、懷疑三一神論之餘，都仍相信「聖靈逐字默

示聖經」，且堅信聖經所記載的神蹟都是史實，而這些記載證明聖經是神的話語。儘管他的哲學或有意或無意地高舉人類理性過於聖經權威，但他仍相信聖經既是神的話語，就不可能有誤，因此他認為整本聖經的內容都不會與人類理性衝突。

十八世紀，康德（Immanuel Kant）提出「現象」與「本體」的鴻溝，否定形上學的可能性，而他所發展出的批判哲學，將上帝排除於人類理性可認知的範圍之外。對康德的跟隨者而言，上帝的存在是人類道德判斷的前提，但祂存在於人類理性可認知的世界之外，因此人不可能認識神。簡言之，康德主義（Kantianism：康德自己不一定是個康德主義者，這是另一個話題，在此不贅）所建構的世界觀，是個無神的世界：神存在，但祂不存在於這世上。廿世紀新正統派神學家托倫斯（T. F. Torrance）稱此為「神與世界間致命的自然神論割裂」（‘fatal deistic disjunction between God and the world’）。 其實，這種神與人之間的「割裂」，正是新正統派試圖解決的重要問題之一。

稍早提及大衛．史特勞斯，也是在這種世界觀下審視聖經，聲稱福音書所報導的神蹟都是「神話」，一部份以古代迷信世界觀曲解歷史事件，一部份是為了表達某些哲思而憑空杜撰離奇事件。然而，史特勞斯卻肯定聖經的價值：「道成肉身」雖是神話，但「神與人聯合」的概念體現人類物種是無限的，同時每個人卻都是有限的，因此「人」是「有限者」與「無限者」的聯合。

對於這種「神話」觀，我們不得不問：新約時代真的是未啟蒙的迷信時代嗎？保羅為何要駁斥不信身體復活的人（林前十五）？事實是，當時希臘知識份子與部份猶太人（撒都該人）都建構了一種「無神的世界觀」：神存在，但祂不存在於這世上。而這種「割裂」，豈非在初代教會就由「道成肉身」的福音所顛覆了？史特勞斯等以「啟蒙」而自豪的思想家，以為新約作者屬於迷信時代，豈不知啟蒙運動試圖顛覆的世界觀，早已先顛覆了他們的世界觀。

Rudolf Karl Bultmann was a German Lutheran theologian and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at the University of Marburg. He was one of the major figures of early 20th century biblical studies and a prominent voice in liberal Christianity.

到了廿世紀，布特曼（Rudolf Bultmann, 1884 ~ 1976）也稱聖經為「神話」，而他認為聖經學者的責任就是將聖經「去神話化」，撥雲見日找出「神話」形式所承載那超時間（timeless）的「道」（kerygma）。巴特（Karl Barth）反對布特曼的觀點，強調上帝啟示並不是超時間的，而是

藉著歷史自我啟示，因此他用「史詩」一詞（saga）代替「神話」。 巴特固然偉大，可惜的是，他也接受了康德的批判哲學世界觀，認為歷史當中沒有任何事物能直接啟示上帝。巴特說，神的確可「藉蘇聯共產主義、一首長笛協奏曲、茂盛的灌木、或一條死狗來對我們說話」。 但這些屬世的事物，本身並非神的話語，而是偶然被神用來對人說話的媒介。聖經也是這樣，只不過聖經被神揀選並賦予特殊權威，因此信徒應當慣常從聖經來聆聽神的話語。但聖經本身不是神的啟示，而是對啟示的見證，在「見證啟示」的事件中才偶然「變成」神的話語。 對巴特而言，唯有基督在直接意義上是神的啟示；除了道成肉身的基督外，這世上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在直接、恆常的意義上作神的話語。 如此，聖經並不是絕對權威；只有「基督啟示」才是絕對權威。

這種聖經觀深深影響新正統派以及部份福音派。問題是，聖經如果有誤，那麼我們所認識的「基督」，是哪個基督？我們發現，巴特所論述的基督，與迦克敦信經所認信的基督及聖經字義上所論述的基督相當不同。事實上，愈來愈多巴特學者反對用「基本上屬迦克敦」（basically Chalcedonian）一詞來形容巴特的基督論。 他們認為，巴特所論述的基督，雖然與聖經記載、教會認信的基督相互呼應，卻有許多重要、甚至實質（substantive）的差異。 如果否定聖經無誤，那麼我們認識的基督，還會是歷代教會正統所認信、使徒們所傳的基督嗎（林後十一4；加一8）？

## 結語：無誤聖經——信徒的安慰、喜樂、頌讚

這是個重要的問題。我升高中三年級那年暑假，有位學識淵博的教會長輩告訴我：「聖經是可以批判的，不要以為聖經講的就一定要信。」對於叛逆的青少年，這何等令人振奮！我將這「好消息」告訴我媽媽，她理性平和地反問我：「如果聖經是可以批判的，那你還信什麼？」若聖經有誤，那我所信的基督，是哪個基督？我立時語塞。我在牛津大學研究近現代神學，寫完博士論文後，更堅信只有無誤聖經所啟示的基督才是真的基督。讀博士的時後，我覺得內心某處暗暗地希望那些近代神學家跟哲學家能說服我，但他們所處的神學困境，反倒讓我更堅信聖經無誤。母親簡單一句話，在我心中比巴特劃時代鉅著更有份量。這並不是因為我「聽媽媽的話」——我是很叛逆的孩子。我相信她那句話，是出自聖靈內在的光照，而我跟她，還有無數的歷代聖徒，是同感一靈的。

2008-2009年，我在普林斯頓神學院攻讀神學碩士。我非常喜歡普林斯頓，在那裡也認識了許多好朋友，但種種因素，導致我患了輕微憂鬱症。那時聖靈使我想起主的話：「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約十六22）。這是耶穌上十字架前對門徒的安慰，應許藉復活帶給他們無人能奪去的喜樂。

我知道這話是可信的，因為報導這話的乃是信實的聖靈。於是我每晚用大量時間讀經，思想主耶穌的復活。神的話語每天安慰我，更新我的喜樂，帶領我漸漸走出憂鬱。我深體會到詩人為何如此愛慕神的話語，對神說：「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為要思想祢的話語」（詩一一九148）。

讀經的時後，我知道聖經作者的報導沒有任何錯誤，因此我可以全然信靠這話語的權威。我思想彼得如何三次不認主，而主三次問他：「你愛我嗎？」他迫不及待從船上游到岸邊想要與主在一起的心情，深深激勵我——我知這報導沒有任何杜撰的成份。我思想空墳墓旁，耶穌向馬利亞顯現。以馬忤斯路上，耶穌向門徒顯現，離開後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路廿34）

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有時後讀經似乎是件枯燥的差事，我也覺得讀經大多數的時間是枯燥的。但當我們偶而想起「起初神創造天地」、「太初有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愛裡沒有懼怕」、「我必快來」，當我們想起這些話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但這些宣告與報導如果有任何虛構或錯誤的成份，我們還能如此火熱地發出讚美嗎？如果我剛才所見證的經歷有任何虛構或錯誤的部份，被同學揭發，那各位同學還會接受我的見證嗎？我的恩師巴刻博士那句名言說得好：「神學的目的就是讚美神」（The purpose of theology is doxology）。他畢生捍衛「聖經無誤」，正因無誤聖經是信徒認識神、讚美神的前提。如果聖經有誤，那我們信的基督是哪個基督？我們的火熱與集權主義國家那些被欺騙愚弄而狂熱崇拜最高領袖的民眾有什麼區別？被聖經感動，與被矯情小說感動，又有什麼不同？如果聖經有誤，我們每人隨己意所建構的神學，又如何引導自己與別人來敬拜三一真神呢？

本文為 REM 2014年宗教改革紀念日（31 Oct. 2014）香港講座講章，節錄自作者多篇文章

（全文完）

R．E．M．神學講座

# 詩篇論生老病死

日　期：2015年4月28日晚上7:30 - 9:30
地　點：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堂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5樓）
費　用：自由奉獻，免費入座（座位有限，額滿即止）
查　詢：2357 0472

邵晨光 博士

菲律賓聖經神學院院長
美國希伯來聯合大學哲學博士

## 講師：邵晨光
## *Rev. Dr. Joseph Shao*

國語主講・粵語傳譯

David playing the harp before Saul. Rembrandt (1606-1669)

R.E.M. (HK) LIMITED
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48號威利廣場1805室
查詢：2357 0472　網址：www.rem.org.hk

# 好書分享

當年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 寫下默想兩段聖經的心得。

詩篇 34:19
彼得前書 3:9

如今仍然可以提醒信徒當我們為祂受苦的時候，基督也正為我們受苦，並且叫我們找到祂。

就某方面來說，義人會在世上承受惡人無須承受的苦難。許多對他人來說似乎自然、無可避免的事，義人卻爲之受苦。公義的人爲惡人受苦，爲世上沒道理、荒謬的事件受苦。她爲神所訂立的婚姻和家庭秩序遭受破壞而受苦。她不只因爲自己受剝奪而受苦，更因爲她發掘其中不敬虔之事而受苦。世界說：事情就是這樣，一直就是這樣，非得這樣不可。義人說：事情不應該像這樣，這樣違背神的心意。我們正是透過這類受苦之事，能夠看出哪些是義人。她將神的知覺所在（*sensorium*）帶進世界，以基督的心爲心；她因而受苦，一如神爲這世界受苦。

「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神不一定拯救人類各種不同的受苦經歷。但是義人受苦時，神一定幫助，因爲他與神一同受苦。神總是與他同在。義人知道神容許他如此受苦，叫他得以學習因著神的緣故愛神。義人能在苦難中找到神，那是他的拯救。你在隔離中找到神，拯救就臨到！

節錄 “熾熱的話語” P.114， 潘霍華著/王瑜玲譯，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 2015年1月

R.E.M.神學課程

# 如何閱讀詩篇

日　期：2015年4月29日至5月1日 晚上7:00 - 9:30
　　5月2日下午2:00 - 8:00
地　點：榮恩浸信教會福音堂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9 號榮昌大廈 5 樓 B-C）
費　用：港幣300元正，請電話預約登記。（名額80個）
查　詢：2357 0472

邵晨光 博士

菲律賓聖經神學院院長
美國希伯來聯合大學哲學博士

## 講師：邵晨光
## *Rev. Dr. Joseph Shao*

國語主講・粵語傳譯

King David Playing the Harp, Gerard van Honthorst (1590-1656)

R.E.M. (HK) LIMITED
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48號威利廣場1805室
查詢：2357 0472　網址：www.rem.org.hk

為促進基督教信仰及神學交流，我們特別開設《rem.org.hk》神學討論區及神學博客。詳情請到以下連結：

《rem.org.hk》神學討論區
https://www.facebook.com/REMforum

R.E.M (HK) Limited | Theology etc. 神學博客 Blog
http://www.herewestand.org

「生活」要求我們接受專業訓練，培養一技之長，投入職場，不斷上進，一生供養自己和家人。「生命」卻是要求我們認識上帝，認識自己，離開罪惡，歸回真理。熱愛生命的朋友，請愛惜光陰，報讀R.E.M. 神學課程，深入查考聖經真理，明白上帝的啟示，在耶穌基督的愛中，實踐上帝要求的得勝生活，走天國的道路，預備承受永遠的生命。

為方便弟兄姊妹參加R.E.M.的講座及課程，我們特別製作了這個R.E.M.聚會時間表，只要把R.E.M.行事曆加到你的智能手機上就可隨時查閱我們即將舉辦的課程。

https://www.google.com/calendar/ical/1802imh27rfs6kee6l973dae6g%40group.calendar.google.com/public/basic.ics

# 編者的話

## 祂知道

猶太人的祭司長和守殿官接見了耶穌的門徒加略人猶大，知道猶大想找機會把耶穌交給他們，這可是送上門的機會，原來耶穌的跟隨者之中有內奸，暗自高興並且當場提出交換條件給猶大銀子。

耶穌在逾越節夜晚的筵席上，告訴12個門徒，他很願意在受害之先和他一起吃逾越節的筵席，也說：「看哪，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

晚餐後，耶穌帶着11個門徒到橄欖山去禱告。沒有多久，加略人猶大帶領着大祭司，守殿官，長老和一眾僕役乘黑潛入客西馬尼園，拿住耶穌，帶回大祭司的宅子裏，蒙着耶穌的眼，戲弄祂，打祂。

猶大在筵席上曾經問耶穌：「拉比，是我麼？」
耶穌說：「你說的是。」

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在最後面對被出賣的時刻，依然鎮定如山，祂知道祂的父正在天上察看，祂知道自己在世上即將成就的十架救恩。

祂知道萬事，祂更認識你我，「凡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來服
A.Chen

*路加福音第22章第21至22節
**羅馬書第10章第11節

# REM 日誌

5月份聚會預告：

5/26信耶穌就
只是為了上天堂嗎？
李健安 博士

5/27-30使徒信經的神學
李健安 博士

3月份Rev. Dr. Mark Jones舉行了兩場重要的講座：主耶穌的禱告及主基督的受苦。

REM的神學講座及課程都會製作成DVD以供訂購，詳情請到以下連結：

http://www.rem.org.hk/publishing/dvdorder

版權所有，歡迎轉載。

*The Incredulity of Saint Thomas*, by Caravaggio.

## 約翰福音第20章第19 ~ 29節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
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
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
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註：原文是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
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R.E.M. (HK) LIMITED
查詢：2357 0472　網址：www.rem.org.hk

Editor: A Chen　Design: D Po　Secretary: A Mak
Contributors: Dr M Jones, Rev. K A Lee, Dr. A. Tseng, Rev. Timothy Wu